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柯宏杰

被 告 Agoda\_台灣雅高達國際有限公司

HK-Express香港快運航空公司中國台北辦事處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且於自訴案件，非經自訴人聲明，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4條前段、第335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Agoda\_台灣雅高達國際有限公司、HK-Express香港快運航空公司中國台北辦事處之營業地址，依刑事自訴狀之記載，分別位於臺北市、桃園市，均非本院轄區；又依自訴意旨，上開被告向自訴人謊稱取機票、積極退款之犯罪地亦非本院轄區。綜上，本件之犯罪地及被告之住所地，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內，自訴人仍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自訴，顯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。又本件自訴人未聲明請求移送管轄法院，自毋庸諭知移轉管轄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志皓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玟銘